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購入
(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2)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證券

2016年3月2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建設銀行股份」)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工商銀行股份」)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建設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一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1月25日（即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9,593,900股建設銀行股份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建設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二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2月11日（即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3,902,720股建設銀行股份
「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建設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三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2月22日（即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20,099,200股建設銀行股份
「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四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1月25日（即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11,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
「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份股票掛鈎票據
「第五次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2月23日（即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最後估值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

釋 義

「購入建設銀行股份事項」	指	購入33,595,82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購入工商銀行股份事項」	指	購入17,927,5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
「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指	累計三次購入建設銀行股份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票據」	指	BNP Paribas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k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或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指	累計兩次購入工商銀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8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購入
(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2)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票掛鈎票據**

緒言

茲提述分別日期為2016年1月8日有關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本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1日及3月2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分別以本金金額170,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份事項；及以本金金額80,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股份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詳情;(b)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詳情;及(c)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公告,由於建設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低於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故本集團於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遵守其義務在市場上購入累計9,593,900股建設銀行股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6年2月1日須予披露交易後進一步購入,本集團因建設銀行在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低於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和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已分別在2016年2月11日和2016年2月22日購入了3,902,720股及20,099,200股建設銀行股份。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一次購入事項之概要

1. 交易日:	2015年11月11日
2. 發行人:	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	建設銀行
4. 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5.46港元
6. 履約價格:	5.2116港元
7. 最後估值日:	2016年1月25日
8. 到期日:	2016年2月1日

由於建設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4.61港元,低於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履約價格購入9,593,900股建設銀行股份。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二次購入事項之概要

1. 交易日:	2015年11月25日
2. 發行人:	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	建設銀行
4. 本金金額:	2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5.42港元
6. 履約價格:	5.1246港元
7. 最後估值日:	2016年2月11日
8. 到期日:	2016年2月18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設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4.43港元，低於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履約價格購入3,902,720股建設銀行股份。

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三次購入事項之概要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12月8日 |
| 2. 發行人： | BNP Paribas |
| 3. 股票掛鈎： | 建設銀行 |
| 4. 本金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5.23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4.9753港元 |
| 7. 最後估值日： | 2016年2月22日 |
| 8. 到期日： | 2016年2月29日 |

由於建設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4.66港元，低於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履約價格購入20,099,2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於第一次購入事項、第二次購入事項及第三次購入事項，本集團以總代價170,000,000港元購入33,595,820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全數已發行建設銀行股份0.0134%）。自持有該等股份為長期投資時，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購入工商銀行股份事項，總購買價格為80,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股份事項乃本集團因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及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而須遵守其義務購入的工商銀行股份。

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四次購入事項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11月11日 |
| 2. 發行人： | BNP Paribas |
| 3. 股票掛鈎： | 工商銀行 |
| 4. 本金金額： | 5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4.77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4.5425港元 |
| 7. 最後估值日： | 2016年1月25日 |
| 8. 到期日： | 2016年2月1日 |

由於工商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3.95港元，低於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履約價格購入11,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及第五次購入事項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12月9日 |
| 2. 發行人： |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 3. 股票掛鈎： | 工商銀行 |
| 4. 本金金額： | 3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4.58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4.335港元 |
| 7. 最後估值日： | 2016年2月23日 |
| 8. 到期日： | 2016年3月1日 |

由於工商銀行的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3.99港元，低於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的履約價格，本集團遵守其義務根據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條款的履約價格購入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

於第四次購入事項及第五次購入事項，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17,927,500股工商銀行股份（佔全數已發行工商銀行股份0.0050%）。自持有該等股份為長期投資時，彼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建設銀行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彼等近期的表現記錄，本公司認為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並能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回報。

就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本集團已收取由2015年11月11日（即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交易日期）直至2016年2月29日（即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期間總額4,257,000港元累計利息。本集團將會有約14,820,000港元未變現累計虧損（以每次最後估值日的收市價格和每次股票掛鈎票據履約價格的累計計算差額）。

就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本集團已收取從2015年11月11日（即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交易日）直至2016年2月23日（即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期間總額2,000,000港元累計利息。本集團將會有約8,909,000港元未變現累計虧損（以每次最後估值日的收市價格和每次股票掛鈎票據履約價格的累計計算差額）。

然而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將錄得未變現虧損，但董事相信該等購入事項乃是一項具吸引力及可產生可觀回報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設銀行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每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購入建設銀行股份事項及購入工商股份銀行事項以市場價格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影響

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總資產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284,0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於2015年9月30日落實完成，餘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值將約為4,269,000,000港元。

總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123,0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於2015年9月30日落實完成，餘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不會受到影響。

盈利

鑑於支付直接費用約為303,000港元，及於購入建設行股份事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820,000港元，本集團盈利將如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所載有所下調約15,123,000港元。

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總資產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284,0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於2015年9月30日落實完成，餘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值將約為4,27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總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123,0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於2015年9月30日落實完成，餘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不會受到影響。

盈利

鑑於支付直接費用約為303,000港元，及於購入工商股份事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9,090,000港元，本集團盈利將如本通函附錄三附註3所載有所下調約9,123,000港元。

建設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建設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建設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42,299	556,740	511,140
除稅前溢利	244,584	299,086	279,806
建設銀行股份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純利	191,557	227,830	214,657
總資產	18,321,375	16,744,130	15,363,210

於2014年12月31日，建設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2,236,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工商銀行資料

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03,833	634,858	578,901
除稅前溢利	290,521	361,612	338,537
工商銀行股份持有人應佔除稅後			
純利	221,761	275,811	262,649
總資產	22,104,917	20,609,953	18,917,752

於2014年12月31日，工商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37,304,0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各自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各自之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6年3月22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內所發佈之詳細財務資料：

截至年度	年報日期	頁數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57 – 153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6月25日	58 – 157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6月26日	52 – 181

截至六個月止	中期報告日期	頁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1月26日	22 – 52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建設銀行購入事項、該等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及其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09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提述，美國（「美國」）近期的經濟數據喜憂參半，令美國經濟復甦前景不甚明朗，並導致市場對加息時間有不同揣測。

亞洲方面，雖然中國內地經濟錄得近年來的最低增速，預期會影響區內經濟前景，但亞洲整體經濟前景仍然向好。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與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息息相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未來數月地產市場的氣氛。然而，隨著更多新項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市場，以及剛性需求將帶動銷售，我們預期市場會保持暢旺。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形勢轉換，積極制定雋瓏符合市場環境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快存貨銷售和現金回籠。同時，加快開發節奏，努力快速去化可供銷售資源，以期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另外，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穩健發展的原則，堅持改善現有項目的建設，加快資產周轉速度，同時，爭取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調整項目的管控模式和建造成本的管控體系，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動。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累計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595,820股股份（「建設銀行股份」）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建設銀行股份）」）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主要交易（建設銀行股份）已於2015年9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8	—	—	4,708
投資物業	1,925,331	—	—	1,925,331
聯營公司權益	771,950	—	—	771,950
可供出售投資	54,011	—	155,180	209,191
應收貸款	49,026	—	—	49,0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5,129	—	—	5,129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949	—	—	9,949
	<u>2,820,104</u>	<u>—</u>	<u>155,180</u>	<u>2,975,284</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90,340	—	—	90,340
持作出售物業	829,612	—	—	829,612
持作買賣投資	31,230	—	—	31,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0,732	170,000	(170,000)	120,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71	—	—	30,871
應收貸款	282,913	—	—	282,913
可換股票據	19,083	—	—	19,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6	(170,000)	(303)	(111,487)
	<u>1,463,597</u>	<u>—</u>	<u>(170,303)</u>	<u>1,293,294</u>

	本集團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69	—	—	68,469
應付稅項	44,579	—	—	44,57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9,281	—	—	159,281
	<u>272,329</u>	<u>—</u>	<u>—</u>	<u>272,32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91,268</u>	<u>—</u>	<u>(170,303)</u>	<u>1,020,9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11,372</u>	<u>—</u>	<u>(15,123)</u>	<u>3,996,24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849,759	—	—	849,759
遞延稅項負債	1,296	—	—	1,296
	<u>851,055</u>	<u>—</u>	<u>—</u>	<u>851,055</u>
	<u>3,160,317</u>	<u>—</u>	<u>(15,123)</u>	<u>3,145,194</u>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代表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8日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累計代價170,000,000港元。
3. 該調整代表(i)於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2日之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期間購入建設銀行股份；(ii)支付直接用支，包括有關主要交易（建設銀行股份）之手續費約168,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5,000港元；(iii)以相關最後估值日之收市價及相關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履行價格之差額計算，確認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820,000港元。
4. 如附註3所述，由於建設銀行股份乃於2015年9月30日後購入，故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沒有就建設銀行股份重新計量至2015年9月30日之公平值，該等備考調整並不相關。
5.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累計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主要交易(建設銀行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建設銀行股份)已於2015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沒有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建立於基本誠信原則、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

吾等企業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1「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整體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與規則要求之已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5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2日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累計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927,500股股份（「工商銀行股份」）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之主要交易（工商銀行股份）（「主要交易（工商銀行股份）」）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主要交易（工商銀行股份）已於2015年9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8	—	—	4,708
投資物業	1,925,331	—	—	1,925,331
聯營公司權益	771,950	—	—	771,950
可供出售投資	54,011	—	71,091	125,102
應收貸款	49,026	—	—	49,0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	5,129	—	—	5,129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949	—	—	9,949
	<u>2,820,104</u>	<u>—</u>	<u>71,091</u>	<u>2,891,19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90,340	—	—	90,340
持作出售物業	829,612	—	—	829,612
持作買賣投資	31,230	—	—	31,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0,732	80,000	(80,000)	120,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71	—	—	30,871
應收貸款	282,913	—	—	282,913
可換股票據	19,083	—	—	19,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6	(80,000)	(214)	(21,398)
	<u>1,463,597</u>	<u>—</u>	<u>(80,214)</u>	<u>1,383,383</u>

	本集團於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69	–	–	68,469
應付稅項	44,579	–	–	44,57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9,281	–	–	159,281
	<u>272,329</u>	<u>–</u>	<u>–</u>	<u>272,32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91,268</u>	<u>–</u>	<u>(80,214)</u>	<u>1,111,0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11,372</u>	<u>–</u>	<u>(9,123)</u>	<u>4,002,24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849,759	–	–	849,759
遞延稅項負債	1,296	–	–	1,296
	<u>851,055</u>	<u>–</u>	<u>–</u>	<u>851,055</u>
	<u>3,160,317</u>	<u>–</u>	<u>(9,123)</u>	<u>3,151,194</u>

附註：

-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調整代表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9日購入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累計代價80,000,000港元。
- 該調整代表(i)於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3日之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期間購入工商銀行股份；(ii)支付直接用支，包括有關主要交易(工商銀行股份)之手續費約79,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5,000港元；(iii)以相關最後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相關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履行價格之差額計算，確認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909,000港元。
- 如附註3所述，由於工商銀行股份乃於2015年9月30日後購入，故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沒有就工商銀行股份重新計量至2015年9月30日之公平值，該等備考調整並不相關。
-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I-1至I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I-1至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累計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主要交易(工商銀行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主要交易(工商銀行股份)已於2015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沒有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建立於基本誠信原則、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

吾等企業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1「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整體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與規則要求之已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5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 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29,179,480	46,609,144	58.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17,429,664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39.33%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39.33%

附註：

- (iv) 於457,330,692股永義實業股份中，93,549,498股永義實業股份及363,781,194股永義實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880,281股永義實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

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b)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發展協議以重建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
- (c)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78,00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
- (d)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e)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f) 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8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g) 永義實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1,176,470股永義實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h)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i)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Pow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37,770,000港元；
- (j)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永義實業（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0,750,000港元；
- (k)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New Pursuit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Golden Top Properti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9,800,000港元；
- (l)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Fresh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Janson Properti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1,680,000港元；
- (m) 3份分別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11月25日及12月8日之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之執行條款清單；及
- (n) 2份分別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及12月9日之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之執行條款清單。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述「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5中期業績報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g) 本通函。